國學小叢書

中國文字學綱要

許壽裳編述


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
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


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
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


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
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

許壽裳著

中國文學綱要



許靜芝題


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
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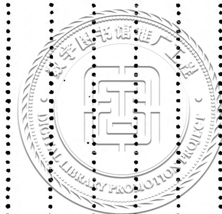
懷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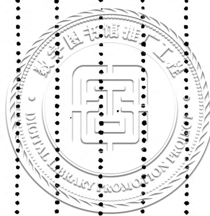
許世瑛

先父許壽裳先生求學于紹興中西學堂，杭州求是學院，日本宏文書院及高等師範。曾參加同盟會。歷任北大、師大、中山大學、西北聯大、華西大學、臺灣大學教授。女師大校長、平大女子文理學院長、江西教育廳長、教育部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秘書、臺灣省編譯館長。館分四組：㈠學校教材，㈡社會讀物，㈢名著譯述，㈣臺灣文化。于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逝世。先父謙恭慈祥，臨事不苟，自律甚嚴，待人恕厚，規過勸善，直言無隱。行為均遵禮法，思想適合現代，重然諾，負責任，守時刻，尊人權。深惡壞習慣。以「公德」「知恥」「重厚」「耿介」「必信」相勉。先父治學甚勤，對文字學研究良深。茲將其親筆所寫之「中國文字學綱要」付印以誌紀念。（第四章第五節至第七節乃世瑛恭錄　先父手抄稿）


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
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

目錄





中國文字學綱要

許壽裳編述

第一章　引言

中國文字學，所以明中國文字之本原、流變及其構成法也。千八百年前大哲許慎，叙篆文，合古籀，博采通人，至于小大，信而有證，稽譔其說，（說文序）成說文解字一書，可謂斯學之祖。自是以來，代有研究，南唐二徐，鉉、鍇，尚尠發明，降及清代，碩學輩出，段玉裁、王筠、朱駿聲，章炳麟，是其冠冕，多所貢獻，超軼前賢。章君尤集其大成，達其神恉，更有上溯金文，漸啟途徑者，如晚清吳大澂、孫詒讓諸氏之作，訂補說文，其功不淺，于是乾嘉以來獨尊許書之風，為之丕變。

距今四十年前，河南安陽小屯邨，大批甲骨出土，多有刻辭，是名殷虛書契，亦曰甲骨文字，為殷王室命龜之辭，太卜之所典守，吾輩今日能在實物上攷見文字者，實以此為最古而最多。首事攷釋者亦推孫氏　王國維羅振玉輩繼之，于是文字研究之域愈益擴大，「由許書以溯金文，由金文以窺書契，窮其蘊奧，漸得指歸」。羅著殷虛書契攷釋序。

本編所采，以說文為主，旁及金文甲文，擇善而從，不敢墨守，取便實用，僅示大略，而于正譌辨似諸端，尤所注重。

第二章　文字之由來

第一節　造字者誰——巫史

易繫辭傳云：「古者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，百官以治，萬民以察，蓋取諸夬。」說文解字序云：「黃帝之史倉頡，見鳥獸蹏迒之迹，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，初造書契，百工以乂，萬品以察，蓋取諸夬。」案造字之始，遠在荒古，既未可攷定其一代，亦未可歸功于一人。倉頡以前，已先有造書者。章君造字緣起說有曰：

「……一二三諸文，橫之縱之，本無定也。馬牛魚鳥諸形，勢則臥起飛伏，皆可則象也；體則鱗羽毛鬣，皆可增減也。字各異形，則不足以合契。倉頡者，蓋始整齊畫一，下筆不容增損。由是率爾箸形之符號，始為約定俗成之書契。」檢論一卷。

意者黃帝之世，文字已繁，契刻任情，難以通曉，不有定制，勢必淆

謂倉頡者流，特為其整理文字之功而已。

是故繫辭不言「倉頡」而言「後世聖人」，不云「造」而祇云「易」。其所以慎言如此者，因信古代造字非出一手，成之亦非一時。然則初期文字者究為何等人？據社會學者言，在文字上肯用工夫者，當不外乎巫史。蓋原始社會之中，初僅有巫，迨其漸次進化，人事加繁，有必須留記者，如祭祀、狩獵、戰爭……之類，巫乃于其本職「降神」之外，謀所以記錄之，是為史之創始。況「升中于天」，職責上應將酋長及其治下之大事記，焚奏上帝，因之不能無文。其後分職愈加明晰，于是有專門記事之史官。要之原民所用，最初是巫用象形文（magical pictograph）介乎文字與繪画之間。

第二節 字從何來——繪畫

字從何來？解答之者，或云結繩，或云八卦，或云河圖洛書。此皆書契未作以前，助記時期之種種符號，而非書契之本祖，茲可略而不言。文字之基礎是象形，畫在西班牙亞勒泰米拉（Altamira）洞壁之野牛，是有名的原始遺文。作者必絕頂聰明，掀此奇蹟，使原民閱者，曉然于野牛為物，原可以线條移諸平面，同時亦仿佛識得此為「牛」字。但此類作者不止一人，其作品亦各各有殊，或刻圖于刀柄，或繪形于戶上，以心相印，口口相傳，文字由之而繁，經史官采集，便可以敷衍記事。中國文字之由來，亦循此道，莫能除外。伏

庖犧氏始作龍書，神農氏作八穗書。

章君訂文（檢論五，文篇）字原出繪畫之指，言之甚詳，亦可參。

此以入記載，未能窺見實形。然中國古代圖形之遺，尚藉以推想。

卦：渙☴☵ 下坎上巽 風行水上；蒙☶☵ 下坎上艮 山下出泉 包蒙教育；豫☳☷ 下坤上震 上動下靜 祥徵

攷。

第二章 文字之流變

第一節 書體沿革略說

說文解字序曰：倉頡之初作書，蓋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。其後形聲相益，即謂之字。文者物象之本，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。箸於竹帛謂之書。書者，如也。以迄五帝三王之世，改易殊體，封于泰山者七十有二代，靡有同焉。是知中國文字，遞有變遷。三王以前，書闕有閒，所謂七十二代靡有同者，雖已不可得見，然先民制作，各有精思，其所以示識、示形、示音之記號，體勢不能盡同，亦理之所常有。

釐正書體，今可攷者，莫先于秦漢。試就說文解字序所云之秦八體，新六書，以及漢書藝文志所云之漢興六體，彼此參照，歸納之如左表：

秦八體	漢興六體	新六書	現行為五種
大篆	古文 奇字	古文 奇字	古文
小篆	篆書	篆書	篆書
刻符			
蟲書	蟲書	鳥蟲書	蟲書
摹印	繆篆	繆篆	繆篆
署書			

殳書

隸書　隸書　佐書　隸書

何士驥云：「案許君所云之秦書八體，其中之刻符、署書、殳書三者，實僅言其用而非言其體。以新之六書，文即班氏所云之漢興六體。而古文奇字本為一種。（奇字即古文而異者。）故亦名為六體。六體、六書，實僅大篆、小篆、蟲書、摹印（即繆篆）、隸書五種，或古文（奇字在內）、篆書、隸書、繆篆、蟲書五種而已。至大篆、古文雖一見于史籀篇，一見于孔子壁中書，時代先後筆畫繁簡有不同，而究無根本上若何之差別，故仍可以古文（不僅指壁中書言）之名概括之。」其言簡要。閱表，現雖并為五種，而蟲書今已不

傳、繆篆惟見之傳世璽印。此外，並以艸書，艸有古艸今艸之分，亦猶隸有古隸今隸之別。徐鉉有言：「高文大冊用篆籀，尋常簡牘用艸隸。」校定說文序。秦漢已然，于今未泯。故後世書體遞變，大體上亦惟古文（包括籀文）、篆書、隸書、艸書數種而已。

（本節已完）

第二節　古文

說文序云：「古文，孔子壁中書也。」壁中書指漢武帝時魯恭王毀孔子宅而得之禮記、尚書、春秋、論語、孝經諸書，其文字大部采入于說文正文及重文中。魏三體石經之古文亦從此出。

然此壁中古文，乃狹誼之古文，吾輩今日之所謂古文，則所包至廣，凡甘肅所出之辛店期陶器文字，山東城子崖所出与甲骨文早期相近之陶器文字，殷虛所出之甲骨文字，河南溫縣所出之玉簡文字，商周之銅器銘文，周与列國之泉布文字，陶璽文字，以及孔子壁中書，汲冢竹書，史籀篇，石鼓文，詛楚文等，均可屬之。

上節表中之大篆即漢代所傳之史籀篇。其大部亦采入于說

文中，關于史籀篇之作者及其時代，漢書藝文志及說文序，均有明記，向無異論，以史籀為著此書之人，其官為太史，其世當宣王之世。近人王國維始疑辨之，以為「古籀讀二字，同音同誼。又古者讀書皆史事……籀書為史之專職。昔人作字書者，其首句蓋云太史籀書，以目下文，後人因取首句史籀二字以名其篇。太史籀書猶言太史讀書」。又曰：「史籀一書，殆出宗周文勝之後，春秋戰國之間秦人作之以教學童，而不行于東方諸國」。史籀篇疏證序 王氏此說，已極精覈，繼又作專說以證明「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」，皆發前人所未發。

第三節 小篆

小篆即篆書，是秦代改文之成績，而說文正文之所錄者。說文正篆九千三百五十三文，什九皆為小篆，然亦雜糅古今諸體，故其中有古文、籀文、篆文、秦刻石、或體、通人說、俗體、奇字、秘書說諸文，且秦作小篆，本取諸史籀篇，或頗省改，因而致異，亦古籀之一變相而已。

錢玄同云：「改秦篆之存于今者，如琅邪刻石、泰山刻石、嶧山刻石、會稽刻石之類，其文字與古籀不同者無幾。如說文「箕」「𢻮」為小篆，「其」「𢼄」為大篆，「百」「金」為小篆，「𦣻」「金」為古文，而嶧山刻石亦作「其」，作「𢼄」，作「𦣻」，作「金」。是知箕、𢻮、百、金固小篆，而其、𢼄、𦣻、金亦未始非小篆也。」是證秦之書同文字，乃罷異形而崇正體，非廢

古籀而創新文也」。其說確當。

至于刻符、署書、殳書、鳥蟲書、繆篆，大抵刻符用于符節；署書用于署名簽押；殳書刻于兵器，因仄狹而肖形。鳥蟲書所以書幡信。幡信為何？晉崔豹古今注云：「信幡，古之徽號也，所以題官號以為符信，故謂為信幡也。用鳥書，取其飛騰輕疾也」。何士驥云「……鳥蟲書今亦不傳，意如漢之永受嘉福瓦等是，繆篆即今傳世之周秦兩漢璽印文字是」。又云：「蟲書繆篆，各為周秦兩漢器銘璽印文字之一種。近籀者可入于古文，近篆者可入于篆書，實無獨立名類之必要」。其說甚是。

第四節 隸書（左書）

說文序云：「秦燒滅經書，滌除舊典，大發吏卒，興役戍，官獄職務繁，初有隸書，以趣約易。」又云：「左書即秦隸書，蓋隸書初興專為便于官獄職務之用，非遽以此而廢篆書，故又名「左書」。左，古佐字，釋為左書者，謂其法便捷，可以佐助篆書之所不及。

隸書之興，實為中國文字變遷史上一大事，上承籀篆，下啟正楷，書寫較易而認識反難，古文亦從此荒廢。蓋隸書變圓為方，形體錯亂，六書之誼，因而多晦。象形者不復象，指事者無所指，會意形聲之迹多不易求，誠不可謂非遽矣。然古代事簡，後世事繁，人情又日即于巧便，故自漢以降，篆書廢閣，隸體通行，亦屬自然之勢。惟沿用既久，誤謬日滋，救弊補偏

不容或緩，故本編于正謬辨似，特別注重。

隸書、八分書之名。（俗亦称分書，误減一分，其名即不可通）八分最多歧說，錢玄同曰：「紛紛異論，迄無當者，其誤皆由于不知八分異隸之處，在字體而不在筆勢也。今以漢蔡琰、清姚鼐之說正之如左。琰述其父邕之說云：「割程隸字八分取二分，割李篆字二分取八分。」鼐復申其說云：「蔡邕嫌世俗隸書苟簡謬誤，正之以六書之誼，取篆隸之間，是謂八分。蓋所爭者在筆畫繁簡得失之殊，而不在體勢波磔之辨」。其謂之八分者，既為隸體，勢不容盡合篆理，略用其十七八耳。」按八分以字形正確為主，實即隸書中之字體近正者。初非別有一體，亦難言為誰作。」

漢代以來世所通行之真書，亦曰正書，或曰楷書，實即隸書之變其筆勢者。錢玄同曰：「攷唐以前，皆稱真書為隸，而漢隸又有古隸之稱。今宜稱漢隸為古隸，真書為今隸。因其體製之同而概目為隸書，從其筆勢之異而分誌以今古，則名正矣。」

第五節　行書

行書者，莫知所自始。（書斷及宣和書譜皆謂漢劉德昇所作，無徵不信，今不從。）其為體也，介于今隸，艸書。虞世南曰：「行書之體，略同于真。」宣和書譜曰：「自隸法掃地，而真幾于拘，艸幾于

放，行乎兩者之間者，行書有焉。」是知行書雖涉乎艸，而實與真爲近。晉衛（恒四體書勢）所以不附乎艸而附乎隸者，蓋非無故。惟行之既久，體亦漸變。趙宧光分而爲二：有曰行楷者，有曰行艸者。行楷謂如二王諸帖中之稍真者，行艸謂如二王帖中之稍縱者。 自宋至今，行書之用益廣。艸書既病其狂縱莫辨，今隸又苦其繁重難成，于是尋常簡札，取備事情者，無不用之。

第六節 艸書

說文序云：「漢興有艸書。」 四體書勢云：「漢興而有艸書，不知作者姓名。」 唐張懷瓘書斷云：「王愔云：「漢元帝時，史

游作急就章，解散隸體，麤書之。漢俗簡墯，漸以行之」是也。此乃存字之梗概，損隸之規矩，縱任奔逸，赴速急就，因草刱之義，謂之草書。建初中，杜度善草，見稱于章帝，上貴其迹，詔使草書上事。魏文帝亦令劉廣通草書上事。蓋因章奏，後世謂之章草。惟張伯英造其極焉。章草之書，字字區別，張芝變為今草，上下牽連。章草即隸書之捷，今草又章草之捷也。」錢玄同云：「按書斷所論，于草書源流，蓋云詳矣。史游急就，集章草之大成，示後來以圭臬，非謂章草刱于史游也。書斷又謂游作章草，其說蓋誤。游書急就，後世不傳。晉索靖有摹本，索靖又書史孝山出師頌及月儀，此皆章草之正傳。今隸始變于張芝，後來如晉之二王，唐之孫虔禮，皆其

嫡嗣，自張旭懷素以降，復取今艸任情損益，恣意鉤連，世稱狂艸。字形淆襍已甚，聯綿難斷，益不足為典要矣。

綜觀本章所陳，中國歷來書體變遷之跡，已可略睹，今表之如左：

……古文——小篆——隸書——真書——行書。

　　　　　　小篆——艸書

（本章已完）

第四章　文字之構成法

第一節　六書總說

六書皆造字之本，然其名稱及次序，始自何代，今已不可確知。宋宗恭云：「六書古有其實，周定其名，猶舊有聲韻，而陸法言定為二百六部；舊有遺聲，而僧守溫定為三十六母也。」漢代述六書者有三家，茲錄如下：

漢書藝文志曰：「古者八歲入小學，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，謂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聲、轉注、假借，造字之本也。」

周官保氏注，鄭司農云：「六書，象形、會意、轉注、處事、假借、諧聲也。」

說文序曰：「周禮，八歲入小學，保氏教國子，先以六書：一曰指事。指事者，視而可識，察而見意，上下是也。二曰象形。象形者，畫成其物，隨體詰詘，日月是也。三曰形聲。形聲者，以事為名，取譬相成，江河是也。四曰會意。會意者，比類合誼，以見指撝，武信是也。五曰轉注。轉注者，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，考老是也。六曰假借。假借者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，令長是也。」

三家命名既各有異同，其次序又互有出入，茲列表如左：

班固	象形	象事
鄭衆	象形	會意
許慎	指事	象形

象意	象聲	轉注	假借
轉注	處事	假借	諧聲
形聲	會意	轉注	假借

自徐鍇、鄭樵、王筠，咸謂名稱以許為優，次序以班為長。名稱以許為優者，如指事之名，班云象事，鄭云處事。處事者，謂處置其事，蓋物可象而事則不盡可象。既不可象，則班氏象事之名未為賅洽；既不可象則不得不抑意以指之，鄭氏之名處，固不若許氏之名指尤為顯明。又如形聲之名，班云象聲，謂其以聲為主也；鄭云諧聲，謂文字之聲諧語言之聲也；然以其字尚有半體為表誼之形，則形聲二字亦較象聲諧聲

12

尤為要聯。至于次序，以班為長者，象形為物，指事為事，先有物而後有字，則宜以象形居首。會意、形聲，雖皆合體，而會意兩體皆誼，形聲則聲中無誼（其聲中有誼者，皆形聲之變例）。且凡可用形聲者，必不可用會意，如犬馬之名，山川之別，金玉之品，固無可以比類合誼者，故皆形聲而無會意。然可用會意者，則亦可用形聲，如表德之言，惟武信孝敬諸事為會意，若仁若誼若忠若恕若勇若彊若恭若憲，悉用形聲。許書九千文中，形聲字居十之七八，會意才千名而已，則造字之序，形聲居末，可以斷言。蓋象形者象物之本體，指事者象物之動作狀態，會意者合數字以為一字之意，三者皆以誼為主，然其法有時而窮，故又刱為形聲之例以濟之。于是無論因其動作

寫其狀態，物之單純，誼之複雜者，其字皆易于造作。（後世俗字，多為形聲，如父母二字，變為爸媽二字；皆為形聲字，飛禽走鳥，水族魚之類，亦皆形聲字。）

鄭氏六書全次，世輒詆其凌雜無序，然細審之亦自有理，顧實謂其涵有精誼，曰：「說文序曰「依類象形」，又于會意則曰「比類合誼」，于轉注則曰「建類一首」，是象形、轉注（會意）三者，得以一類字貫之也，此可證鄭說之精者一也。且指事之名事，固已而說文又于假借則曰「依聲托事」，于形聲則曰「以事為名」，是指事假借形聲三者又得以一事字貫之，也，此可證鄭說之精者二也。」又日人高田忠周曰：「鄭衆曰，象形、會意、轉注、處事、假借、諧聲。」象形會意為一類，如武字，止戈皆象形；如明

字、日月皆象形。轉注處事為一類、上下、指事而實轉注也、假借諧聲為一類、江河之从工可、實假借其聲也。惟鄭氏全次究較班氏意誼稍晦、本編指在從眾、故用許氏之名、班氏之序。

第二節　說象形

一　象形是古繪畫之變。字原于畫、前已言之、虞書曰：「予欲觀古人之象、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、宗彝、藻火粉米、黼黻絺繡」、左氏宣三年傳、王孫滿請「昔夏之方有德也、遠方圖物、貢金九牧、鑄鼎象物、百物而為之備、使民知神姦」、此所圖象、雖已失傳、大概亦文字畫之一種、今所傳商代鼎彝、猶能略窺其遺迹。是知夏商二代、蓋尚有以繪畫代文字之用者。孫詒讓曰：「文字之流變、唯象形致為繁新、說文

五百四十部首，象形幾居其太半。蓋書契權輿，本于圖象。其初制，必如今所傳巴比倫、埃及古石刻文，画成其物，全如作繢，此原始象形字也。其形奇詭，不便書寫，又不能斠若畫一；于是省易之，或改文就質，僅具匡郭，或删繁成簡，粗寫大意，或擘偏取全，略規一體，此省變象形字也。最後整齊之以就篆引之體，而後文字之與繢画，其界乃截然別異，此後定象形字。今說文所載，大略如是。蓋自古文放失，最初原始象形字今不得見。」名原。故欲研究中國象形之本真，實非易事，惟有據三代彝鼎諸器及甲骨等古物，參之說文，略求其初而已。

錢玄同曰：「象形字以純象形者為正，故許書舉日月為例。然純象形字以外，尚有『以會意定象形』及『以記識顯象形』二例。」茲依其說，分

別擧字以明之。

一　純象形

人　「天地之性最貴者也。此籀文。象臂脛之形。如鄰切。

按段玉裁云：「性古文以爲生字。左傳『正德利用厚生』，國語作『厚性』是也。許稱古語，不改其字。禮運曰：『人者天地之心也，五行之端也，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。』按禽獸艸木，皆天地所生，而不得爲天地之心，惟人爲天地之心，故天地之生，此爲最貴。天地之心謂之人，能与天地合德；果實之心亦謂之人，能復生艸木而成果實，皆至微而具全德也。果人之字，自宋元以前，本艸方書，詩歌紀載，無不作人字。自明成化重刊本艸，乃盡改爲仁字，于理不通，學者所當知也。」其說精審，故備錄

之。

儿　仁人也，古文奇字人也。象形。孔子曰：在人下，故詰屈。如鄰切。

按人儿同字，以各有从之者，故說文分為二部。段氏云：「籀文兼象臂脛，古文奇字則惟象股腳。詰詘，段氏訂。猶今云屈曲也。」王筠說文釋例謂儿字蓋采自古器偏旁，本非獨立成字。雲按儿即甲骨文之卩，象人跽伏之形，二字筆畫小異而已。許書之卩，固由卩而譌，古文奇字儿亦由卩而殊。今邑諸字所从之卩，皆位于字體下部；然亦有位于左右者，如即御諸字。

大　天大，地大，人亦大，故大象人形。古文亣〔六〕依段氏訂也。徒蓋切。

按大象人形，本為名字。以域中四大，人居其一，故引申為大小之大。作

靜字用。

身 躳也。象人之身，从人厂聲。失人切。

按身字全體象形。王氏云：「身字面向左，胸在左，背在右，猶恐其不分明也，則一足向左以明之。」

巳 巳也。四月陽气巳出，陰气巳藏，萬物見，成文章。故巳為蛇，象形。詳里切。

按朱駿聲云：「說文解字一書，功不在禹下。惟幹枝二十二文，許君因仍舊說，膠據緯書，類皆穿鑿附會。然其別附于五百四十部之末，意仍有未安也……」按幹枝字各有本誼，古用以紀旬，取為表識云爾，正如算家萬億正載溝澗，借以紀數，非因紀數而特製其字也。後

為借誼所專，遂至昧其本訓」，其說最通，即如此「㔾」字，朱氏謂「象子在包中形。包字从之」，說文包字說解云：「象人裹妊，巳在中，象子未成形也」。

容庚云：「殷虛卜辭中，有連書干支，列如表式者，如己巳辛巳皆作子，遂得確定為巳字。後人假辰子之子為𢀈丑之𢀈，巳然之巳為辰子之子。金文子丑作𢀈，辰巳作子，巳然作㔾，秩然不亂，足正二千年來混淆之失」。

幺

小也。象子初生之形。於堯切。

按王氏云：「緣在胞中，故字形拳曲。上出一筆，特與呂字相避耳，無它深意」，章君云：「案幺之為小，猶糸之為細絲。古文絶字作𢇍，其

中象絲，正作𢆶幺。幺蓋象束絲，而引伸為子初生。並亂字从幺、乙取斯義。乙

崇按幺𢆶二字之制作，用意甚精，象細胞之形，非由象束絲而引伸者。凡生物體之構成，悉由細胞，其形至小，非藉顯微鏡不能見；其蕃殖之法，常以單體平分為二，以次增多。幺字中肭，正象細胞初次分裂之形。又細胞之長者曰纖維，故𢆶字象之。

子 十一月陽气動，萬物滋，人（依段氏訂）以為偁，象形。即里切。

[古文子] 古文子，从巛，象髮也。

[籀文子] 籀文子，囟有髮，臂脛在几上也。

按王氏云：既生則為子。子有首有身有手足。小兒之手不能下垂，故上揚以象之。足在緥中，故二而如一也。

甲骨文子有 [illegible] [illegible] 諸形。

女，婦人也。象形。王育說。尼呂切。

按處子曰女，適人曰婦，對文則異，通言則同。故說文以婦人訓女。徐鍇云：「女以深㦗為德，象其衣裳綢繆閉固之象也。」段氏云：「蓋象其揜斂自守之狀。」云王育說者，序所謂博采通人也。

金文作女毛公鼎 女盂鼎，甲骨文作女女。

篆體依王氏訂 頭會匘蓋也。象形。息進切。

由，古文囟字。

按段氏云：「頭會匘蓋者，謂首之會合處，頭髗之覆蓋。」王氏云：「此字當平看，乃全體象形，後不兼顱，前不兼額，左右不兼日月角，吾嘗執小兒驗之，囟上尖而左右及下皆圓。故繹山碑象其輪郭而為囟也，其中則筋膜連綴之，故象之以乂也。其空白四瓜，則未合之

虔也。」此篆王氏依繹山碑字改訂，今從之。

天 顛也。至高無上，从一大。他前切。

按天字依說文，从一大，為會意字，而章君獨持卓見，謂為指事字，其言曰：「天，顛也。顛，頂也。知天訓顛，非門開戶護之例者，易，其人天且劓，馬融以為黥鑿其額曰天。顛額通言，顛題音轉。天本顛，鑿之亦曰天，猶直儐去髕曰髕也。又山海經有刑天，刑天無首則被鑿顛之刑也。……說文言至高無上，人頂于身，亦至高無上，蒼蒼者于萬物，亦至高無上。本當言从人大，大，人也。从一在其上，指事也，與本同意。說文言从一大，則略也。」

王國維證以金文甲文，則以為象形字。其言曰：「古文天字本象人形，

殷虚卜辭或作呆，盂鼎大豐敦作天，其首獨巨。按說文，天顛也。易睽六三其人天且劓。馬融亦釋天為鑿顛之刑。是天本謂人顛頂，故象人形。卜辭盂鼎之呆天二字，所以獨墳其首，正特著其所象之處也。按甲文天字或作兲。从二从大。二古文上字，大人也，亦示人最上之處為頂，正如章君所說。王氏又曰：呆天為象形字，兲為指事字，篆文之从一大者為會意字。文字因其作法之不同，而所屬之六書亦異，知此可与言小學矣。

𦣻 頭也。象形。書九切。

首 𦣻同。古文首也。从王氏訂。巛象髮，謂之鬊，鬊即巛也。書九切。

按𦣻字以口象面匡，今則聊象眉目鼻口而已。首訓始，訓本，若為

引申誼。

目 人眼。象形。重、童子也。莫六切。

按段氏云：「象形總言之。嫌人不解二，故釋之曰重其童子也。其字[illegible]盨本如金器作[illegible]，或省作[illegible]。亦見金器，懋齋之盨作[illegible]。古文[illegible]。」

王氏云：「外象目匡，人象眹毛，〇象黑睛，・象童子。」目之引申為指目、條目之目。

自 鼻也。象鼻形。疾二切 [illegible] 古文自

𦣹 此亦自字也。省自者，詞言之气从鼻出，与口相助也。疾二切。

按自即鼻之古字。自剝鼻者，以今字釋古字也。𦣹亦自之異體，

章君云：「自為初文，稍變作𦣹。鼻為後出字。皇字說解曰，自

讀若鼻，則脣音也。以洎臬息垍皆从自聲推之，則自本深喉音。今作齒音者，蓋本舌音流化。璏訓劍鼻玉，即孳乳于自。蓋本作直例切，如璏，後遂作疾二切矣。深喉蓋本音，舌齒脣音皆後變……」

卜辭中，自字作[illegible]或作[illegible]，可為許書之證。

口　「人所以言食也。象形。」苦后切。

按王氏云：「象上下脣之形。」

𦣝　「顄也。象形。」與之切。

按王氏云：「𦣝當作[illegible]。左之圓者頤也，右之突者頰旁之高起者也。中一筆，則𦣝上之紋，狀如新月，俗呼為酒窩。」按𦣝引申訓養。釋

名釋形體：頤，養也。動于下，止于上，上下咀物以養人也。

毛冄冄也。象形。而琰切

按王氏以冄為須髯之古文，是也。須髯，頰須也。釋名釋形體：在耳旁曰須髯，隨口動搖，冄冄然也。甲骨文有　諸形。

頰毛也。象毛之形。周禮曰：「作其鱗之而。」如之切。

按段氏云：「首畫象鼻耑，次象人中，次象口上之頾，次象承漿及頤下者。所引周禮為考工記梓人文。戴震云，鱗屬頰側上出者曰之，下出者曰而。此以人體之偁施於物也。」

篆體依王氏訂。主聽者（依段王訂）也。象形。而止切。

按王氏云：「耳，外則輪郭，注中者竅也。耳之郭有兩層，故字上疊兩

筆。其輪菊平而下求，故直之，不復左轉也。段氏云：「凡語云而已者，急言之曰耳，在古音一部；凡云如此者，急言之曰爾，在古音十五部。如世說云聊復爾耳，謂且如此而已是也。二字音讀絕不容相混，而唐人至今，譌亂至不可言。」

手（篆）拳也。象形。書九切。（篆）古文手。

按段氏云：「今人舒之為手，卷之為拳，其實一也，故以手與拳二篆互訓」。

王氏云：「手字象五指及掔」。古文作（篆），古匋古鉥中有之。

又（篆）手也。象形。三指者，手之列多，略不過三也。于救切。

按段氏云：「此即今之右字，不言又手者，本兼ナ又言，以ナ別之，而又之專謂右，猶有古文尚書而後有今文尚書之名，有後漢書而後有前漢書

之名。有下曲禮，而後有上曲禮之名也。今按段說甚是。凡从又者，皆取手誼，而从ナ者則不取手誼，此為又字本兼ナ又手而言之塙據。ナ又今借用左右。依說文，左，手相左助也。右，手口相助也。為佐佑之正字，誼別。又訓再者，係由助誼引申，經傳亦以有為之。甲骨文有亦作又。

ナ　ナ手也。象形。臧可切。

按，今借左字為之。說詳上。

心　人心，土藏，在身之中。象形。博士說以為火藏。息林切。

按段氏云：土藏者，古文尚書說；火藏者，今文家說。王氏云：心字蓋本作心，中象心形，猶恐不足顯著之也，故外兼象心包絡。今篆曳長一筆，趁姿媚耳。

吕 脊骨也。象形。昔太嶽為禹心吕之臣，故封吕侯。力舉切。

按王氏云「脊骨二十一椎，不勝象也，象其兩兩相連而已。其中系之者筋也」。昔太嶽以下，釋假借之誼。太嶽，共工之從孫四嶽也，見國語周語。

止 下基也。象艸木出有址，故以止為足。諸市切。

按王氏云「許君大誤矣。止者趾之古文也。與又部下所云手之列多略不過三同意，上象足指，下象足跟，右上作丿者，足掌長而指短，蓋不能畫其掌于下，故出一筆以見意，謂足指止于是耳。一引申為行止，再引申為止物。若基址自以阯址為正，諧聲兼會意。人之趾、室之阯，皆在下也。……況許君不收趾字，固以止為趾之古文也，特寫字形小誤，因致周章。不知止字當放平看，不似㞢字當豎起看也」。朱駿聲與章君

說亦同。

止金文有足跡形，如毋𠂤作 ⊌，富大鼎作 ⊌。甲骨文則皆作 𠀆。孫詒讓云「綜攷金文甲文，疑古文𠀆為足。止本象足跡而有三指，猶說文又字注云手之列多略不過三是也。金文足跡，則實繪其形，甲文為𠀆，則粗具匡郭，猶 ⛰ 之為 山，其原本同。」

以上近取諸身。

⊖ 實也。太陽之精不虧。从○一。象形。人質切。

㊀ 篆體依古文。象形。王氏訂。

按日實以疊韻為訓。許云从○一，復云象形，以後說為正。王氏云「㊀ 以說文韵譜為正。外以象其體之圓，內以象其無定之黑影也」日本諠

為日月之日，引申則為時日之日。

☽ 篆體依段氏訂，闕也，太陰之精，象形。魚厥切。

按月闕亦疊韻。王氏云：「月闕時多，滿時少，故象其闕以與日別，其內則象地影也」。月，本誼為日月，引申為歲月。

卜辭中月夕同文，且與篆文恰反，以☽為夕，以☽為月。

云 古文雲。王分切。

[illegible] 亦古文雲。

按段氏云：「[illegible]為最初古文，象回轉之形，變之則為云」。王氏云：「[illegible]所謂畫成其物，隨體詰詘者。其本生于地，其象箸于天，故下銳而上廣也」。此乃足象回轉形。漸而作字者講結構整齊，遂倒轉[illegible]字，又斷其

雨曲以為二字。」崇按王說甚通。小篆又加雨作雲，則字象形字。（為以會意）

〔篆〕 雲气也。象形。去既切。

按段氏云，「气本雲气，引申為凡气之偁，象雲起之皃。」王氏云，「三之以象其重疊，曲之以象其流動也。」今多以氣字為之。氣，饋客芻米也，許既切。詳別。

〔篆〕 水从雲下也。一象天，冂象雲，水霝其間也。王矩切。

〔篆〕 古文。

按甲文有〔甲文〕〔甲文〕〔甲文〕〔甲文〕諸形，葉玉森云，「契文雨字，別構孔繁，疑〔甲文〕為初文，象雨霝形。〔甲文〕〔甲文〕為準初文，增从一，象天。丨狀之小直綫或平列，或參差，上下兩層或三層，當同狀一物，厥後上半漸變為〔甲文〕

冂，又變為冖 帀 巿，後譌變為巿，与篆文近，許君乃認上一畫為天而以冂為雲，誤矣。」

申 神也。七月陰气成，體自申束，从臼自持也。吏以餔時聽事，申旦政也。失人切。 [glyph] 依籀文虹，古文陳所从攺。古文申。 [glyph] 籀文申。

按說文說幹枝字，皆非本誼，說詳巳字下。王氏云「雷光閃爍，有長有短，字形象之」。朱氏亦云「古文雷字作[glyph]，象雷光」。

甲骨文有[glyph] [glyph] [glyph] [glyph]諸形，其為雷之初文，實無疑誼。

火 燬也。南方之行。炎而上，象形。呼果切。

按以燬釋火，所謂以今字釋古字。王氏云「火之形，上銳而下闊，其點則火星迸出者也」。

金文火作火，或省作山。甲文作𡴀，皆半圓形。攷工記，画繢之事，火以圜。鄭氏注云：形如半環。

山 宣也。謂能宣散气，生萬物也。依段王訂改。所閒切。

按山，宣以疊韵爲訓。王氏云：無石曰丘，有石曰山，其上，峰也，其下巖穴也。

金文作▲▲▲，甲文作𡵉。皆原始象形字，但一象實體，一爲匡郭而已。

水 準也。北方之行，象衆水並流，中有微陽之气也。式軌切。

按水準，以疊韵爲訓。準，平也。王氏云：衆水並流，謂川也；中有微陽之气，謂⺀也。觀以說☵卦則可，以說水字則隔膜矣。水固當作〓，益崩顛所以人即是也……要之水字象形，全非會意。試觀繢水

者有長有短，皆水紋也。其說甚諦。

泉 水原也。象水流出成川形。疾緣切。

按，原者源之正字。王氏云：「上半象泉，下半仍川形，要是全體象形非从川也。」泉幣之泉，以同音通借為錢。

巛 貫穿通流水也。虞書曰：濬く巜距川。言深く巜之水會為川也。昌緣切。

按，朱駿聲云：「字象水直達之形。管子度地：水之出于他水溝，流于大水及海者，命曰川。」

仌 凍也。象水凝之形。筆陵切。

按，段氏云：「初凝曰仌，仌壯曰凍。又于水曰仌，于他物曰凍，故月令曰

水始冰，地始凍。王氏云「初寒凝凌作此形，極寒大裂亦作此形」。今以冰字為之。冰，水堅也，即凝之正字。詳別。

土 地也，吐出萬物者也。二象地之上（依段氏訂），地之中。丨，物出形也。他魯切。

按土吐以同音為訓。地之上，各本作地之下，段氏依韵會訂，今從之。段氏云「地之上，謂平土面者也」。

甲骨文有 [illegible] [illegible] [illegible] 諸形。王國維云「土字作 [illegible] 者，下一象地，上 [illegible] 象土壤也，土社古為一字」。

田 陳也，樹穀曰田，象形。从○、从十（依蔡氏要術引訂）。千百（依段氏訂）之制也。待年切。

按田陳以同音為訓。陳者敶之借字，敶，列也。段氏謂取其敶列之整齊是也。千百者，阡陌之正字。○象田界，十象阡陌之一縱一橫也，田獵之

（注意）鳥字下面只兩點，不要作四點灬。

田為畋之借，田齊之田為陳之借。

鳥 長尾禽總名也，象形。鳥之足似匕，从匕。都了切。

按鳥字通體象形。王氏謂「上象首，左出者喙，注中者目，右出者四筆其一頸上之翁也，二三翼也，其四尾也。匕象足」是也。許君云从匕，非也。

隹 象體依王說訂。鳥之短尾總名也，象形。職追切。

按古音鳥與隹同在端母，甲文鳥與隹形亦不分。許書隹部諸字亦多云籀文从鳥，蓋隹鳥古本一字，筆画有繁簡而已。許以隹為短尾鳥之總名，鳥為長尾禽之總名，然鳥尾長者莫如雉與雞，而並从隹；尾之短者，莫如鶴鷺鳧鴻，而均从鳥，可知强分之未為得當。

燕 玄鳥也。籋口，布翄，枝尾。象形。於甸切。

按王氏云「甘連頭目象之，不只象口，一之下，頭也，一之出口外者，目也，一之在口內者，所以分頭與喙之界也。」燕字象其背面形，中之口象燕背，燕安燕饗之燕，借為晏及宴，

甲文有 [illegible]，正象鷰口布翅枝尾之形，

牛 說文依段氏訂，事也，理也，像角頭三，封，尾之形。語求切，

按牛古音讀如疑，牛、事、理三字同音，古在第一部，以疊韵為訓也。段氏云「事也者，謂能事其事也，牛任耕，理也者，謂其文理可分析也，庖丁解牛，依乎天理，批大郤，道大窾。角頭三者，謂上三岐者象兩角與頭為三也。封者謂中畫象封也，封者肩甲墳起之處。尾者謂直畫下垂象尾也。羊象馬象皆象其四足，牛略之者，可思而得也。」

羊 祥也。从𦍌，象四足尾之形。孔子曰：牛羊之字，以形舉也。與章切。

按羊、祥以疊韻為訓。段氏云：「攷工記注曰：羊，善也。」按善、義、羑

美字皆从羊。

孫詒讓釋甲文之「不枷不羊」云：「此段羊為祥，與許君訓誼正同。不枷不羊，猶言不與不祥，形誼相協，最為明確。」

馬 怒也，武也。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。莫下切。

𢒠 象形依桂氏朱氏訂。古文。 𩣺 籀文馬，與𢒠依桂氏訂。同，有髦。

按馬怒武以疊韻為訓。段氏云：「釋名曰：大司馬。馬，武也，大總武事也。」

犬 狗之有縣蹏者也。象形。孔子曰：視犬之字，如畫狗也。苦泫切。

按桂馥云：「縣蹏在前足上。」段氏云：「有縣蹏謂之犬，叩气吠謂之

狗，皆于音得誼。」

象 長鼻牙，南越大獸，三年一乳，象耳牙四足之形。徐兩切。

按羅振玉曰：「今觀象文，但見其長鼻及足尾，不見耳牙之狀，卜辭象亦但象長鼻，蓋象之尤異于他畜者，其鼻矣。又象為南越大獸，此後代事。古代則黃河南北亦有之。為字（為）从手牽象，則象為尋常服御之物。今殷虛遺物，有鏤象牙礼器，又有象齒甚多。卜用之骨有絕大者，殆亦象骨。又卜辭卜田獵有獲象之語，知古者中原象至殷世尚盛也。」

王國維曰：「呂氏春秋古樂篇：『商人服象，為虐于東夷，周公乃以師逐之，至于江南。』此殷代有象之確證矣。」

魚 水蟲也。象形，魚尾與燕尾相似。語居切。

按段氏云「其尾皆枝，故象枝形，非从火也。」

甲文作□□諸形，羅振玉云「卜辭魚與燕尾皆作从形，不从火。然石鼓文魚字下已作火形，知許君蓋有所受之矣。」

艸 百卉也。从二屮。倉老切。

按王氏云「艸竹皆叢生，故兩之以象其形，不似木二便為林也。」引申為艸創艸率之偁，草，草斗，櫟實也。誼別。

木 冒也，冒地而生，東方之行。从屮，下象其根。莫卜切。

按王氏云「木下云从屮，非也。从其誼，乃可云从屮。屮與木之上半形相似耳。以木从艸，于誼何居？木固全體象形字也。丨象幹，上揚者枝

葉，下注者根株，祇統言象形可矣。以分疏則謬。」

竹 冬生艸也。象形，下垂者箬箬也。陟玉切。

按徐鍇云，「冬生者冬不死。」王氏云，「冬生艸也，猶言松柏後凋耳。象形，下垂者箬箬也，說誤。竹葉異于他物，其形左右紛披。篆文象在上之葉，非象苞箭之箬箬也。初生時箬抱箭，無所謂下垂，稍長箬墮于地，更不能長垂于節間也。」

來 周所受瑞麥來麰也。一麥二夆，象其芒朿之形。天所來也，故為行來之來。詩曰，詒我來麰。洛哀切。

按王氏云，「來象當作來。上出者穗也；左右四出者葉也；來與禾之下注者皆根也。」

朱氏以為行來之來，本字實當作麥。云，「往來之來正字是麥，亦麥之麥正字是來。三代以還，承用互易，如苑宛、童僮、酢醋、穜種之比。許君未經訂正，故沿譌至今。」其說精覈，章君文始從之。

葉玉森云，「按許君謂來為周之瑞麥，然殷契文中已有來麥二字，則許君說不足信。契文之來，从丨，象穗及莖，从象葉之披拂，个象根。變作朿，穗形漸失，朿疑為麥之本字，而契文之夊，實來之初文，从象一人兩脛盪動，下从夊，表行來之意。後譌為麥，復變作麦，从來，愈益譌矣。」

禾 嘉穀也。二月始生，八月而熟，得時之中和，故得之禾。禾木也。木王而生，金王而死。从木，𠂹象其采也。依段氏訂。戶戈切。

按王氏云「禾字上揚者葉也，𠂹于左者采也，麥采必直立，禾采必下𠂹，非大旱無實，斯上揚耳」。

王念孫云「秀与禾絕相似，雖老農不辨，及其吐采則禾采必屈而倒𠂹，秀采不𠂹，可以識別」。

金文曶鼎禾作[illegible]，与象采形合。甲文禾作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。羅振玉云「上象采与葉，下象莖与根」。許君云从木从𠂹省，誤以象形為會意矣」。

尗 篆衍，依王氏訂。豆也。象尗豆生之形也。式竹切。

按段氏云「尗、豆，古今語，亦古今字。此以漢時語釋古語也」。

王氏云「尗、朩二字之下半，不与來、禾同。而尗与朩亦異，何也？尗之

（注意：此不是林字，麻字內亦不從林，應從𣏟。）

中一為地，丨之上下通者，上為莖，下為根，根之左右當作圓點，不可連長。蓋朩生直根，左右纖細之根不足象。惟細根、上生豆粟粟，此年則虛浮，豐年則壓好，但不可食耳。此瑞應也，故象文象之。然尗字上半，則反象初生之時。尗帶甲而生，其項曲，異于它穀，故象之」

𣏟 葩（依段、嚴、桂、王諸家訂。）之總名也。𣏟之為言微也，微纖為功。象形。匹卦切。」

按：𣏟即麻之古字。王氏云：「麻之為物也，𣏟之必比如櫛，而後得麻多而且良。若施以立苗欲疏之法，則無用矣。故必作𣏟，象其密也。與累禾為秝，以象其稀疏者不同事也。其用在皮，故離皮于莖，表其功也。此乃種于地中之形，故曰葩之總名也」

瓜 蓏也。象形。古華切。

按艸部云：蓏，在木曰果，在地曰蓏。徐鍇云：「瓜，瓠實也；外，蔓也。」

[glyph] 鳥飛上翔不下來也。从一，一猶天也。象形。方久切。

按不字依說文為指事字。然觀甲文之作 [glyph] [glyph] [glyph] [glyph]，則似為鄂不之象形。詩鄭箋，承華者曰鄂，不當作柎。王國維云：「帝者蒂也，不者柎也，古文或作 [glyph] 不，但象花萼全形。」郭沫若云：「不者房也，象子房猶帶餘蕊，与帝之異在非全形。房熟則盛大，故不引申為丕，其用為不是字者乃假借也。」

[glyph] 諦也。王天下之號也。从二，朿聲。都計切。

按帝為蒂之正字，王天下之號是其引申誼。甲骨文有 [glyph] [glyph] [glyph] 諸形。郭沫若云：「其▽若▽象子房，一象萼，个象花蕊之雄

雌。……知帝為蒂之初字，則帝之用為天帝諡者亦生殖崇拜之一例也。原注：卜辭帝字多用為至上神之稱號。帝之興，必在漁獵牧畜已進展于農業種植以後，蓋其所崇祀之生殖，已由人身或動物性之物而轉化為植物。古人固不知有所謂雄雌蕊，然觀花落蒂存，蒂熟而為果，果多碩大無朋，人畜多賴之以為生，果複含子，子之一粒複可化而為億萬無窮之子孫，所謂韡韡鄂不，所謂綿綿瓜瓞，天下之神奇更無有過于此者矣。此必至神者之所寄，故宇宙之真宰，即以帝為尊號也，人王乃天帝之替代，而帝號遂通攝天人矣。」



在牆曰牖，在屋曰囪，象形。楚江切。

(三) 古文

按：王氏云：「三倉解詁：窗，正牖也；牖，旁窗也，所以助明者也。按窗在上，故曰正。攷工記注：夏室四戶八窗。此窗即牖，散文通也。牖交戶，故曰旁。外其匡也，内其櫺也。上出之筆乃起筆處耳，故古文無之。」

戶 護也。半門曰戶。象形。侯古切。

按：戶護以聲為訓。王氏云：「篆體當作戶，植者上下出，以象其樞，闔者以象其扇。中有横者，或扃形邪。」

門 聞也。从二戶。象形。莫奔切。

按：門聞以聲為訓。段氏云：「聞者謂外可聞于内，内可聞于外也。」王氏云：「門从二戶，是會意矣。而与戶皆説以象形，何也？各自為物不相假也。大門廟門皆用門，一扇則不飾觀，且重累不便開闔，然

欲為門則門矣，非誤兩戶而為一門也。……」

行　人之步趨也，从彳从亍，戶庚切。

按行字依說文為會意，依甲骨文作卄，或作𢔏，作𠂆，則為象形。

羅振玉云，「卄象四達之衢，人所行也。石鼓文或增人作𢔏，其誼甚明。由卄而變為𢓊，形已稍失。許書作行，則形誼全不可見。」于是許君乃釋行為人之步趨，謂其字从彳从亍，失彌甚矣。古人行之字或省其右作彳，或省其左作亍，許君誤認為二字者，蓋由字形傳寫，失其初狀使然矣。父辛觶亦作卄，與卜辭合，訓宮中道之壼字，正从此。許君謂从囗，象宮垣道上之形，不知囗但象宮垣，而象道路者，乃在囗內之卄字也。作𢔏與石鼓文同。作𢓊則省行

之半。誼已明矣。」裳按爾雅釋宮：「行，道也。」詩大東「行彼周行」，七月「遵彼微行」，周行、微行之行字皆訓道。行之引申為人之步趨，再引申為行列，從行，古無異讀。

衣 依也。上曰衣，下曰裳。象覆二人之形。於稀切。

按衣依以聲為訓。衣字之體，王筠、朱駿聲、陳澧皆以為象衣形，是也。甲骨文作 [glyphs] 諸形。羅振玉云：「按衣無覆二人之理。段玉裁謂覆二人則貴賤皆覆，其言亦紆回不可通。此蓋象襟衽左右掩覆之形。古金文正與此同。」

墨子云：「巧倕作舟。」呂氏春秋：「虞姁作舟。」世本：「共鼓、貨狄作舟。」云：「並黃帝臣。」

舟 船也。古者共鼓、貨狄刳木為舟，剡木為楫，以濟不通。象形。職流切。

按段氏云：「古人言舟，漢人言船，猶古言屨，今言鞵。舟之言周旋也，船之言㳂沿也。」郭注山海經曰：「世本云：共鼓、貨狄作舟。」易繫辭曰：「刳木為

舟，刳木為楫，舟楫之利，以濟不通，致遠以利天下，蓋取諸渙」。共鼓

貨狄，黃帝堯舜間人。」貨狄疑即化益，化益即伯益也。」

王氏云：「舟字皆放倒看，𠂆上象艪，下象底，右象容柁之處。」

甲文作□□□，象形。

車 輿輪之總名，夏后時奚仲所造，象形。尺遮切。

𨏥 籀文車。

按孫詒讓云：「籀文作𨏥，从二車二戈，于形聲皆無所取，且与載車字混，而二徐以來，未有知其誤者。近珍藏莊氏、貫山王氏，始據金文車字作𨏥以正之，其說塙矣。今攷金文車，本象駟馬車之全形，其證至精，不徒可正說文之譌，且可攷正古駟馬車制。……湯陰爰

罗出土古龜甲文亦有車字作[illegible]，与金文同。惟中画上下分歧相聯貫，則栔刻偶錯異耳。

弓　以近窮遠也，象形。古者揮作弓。周礼六弓：王弓、弧弓以射甲革甚質；夾弓、庾弓以射干侯鳥獸；唐弓、大弓以授學射者。居戎切。

按弓窮以聲為訓。王氏云：弓蓋本作[illegible]，象弛弓形，於于左者弦也。

甲文作[illegible][illegible][illegible]諸形。

矢　弓弩矢也。从入，象鏑栝羽之形。古者夷牟初作矢。式視切。

按段氏云：謂弓弩所用䠶之矢也。从入者，矢欲其中。鏑謂一也。金部曰：鏑，矢鏠也。栝謂八也。木部曰栝，矢栝檃弦處。岐其耑以居弦也。羽謂一也。羽部曰：翦，矢羽，是也。矢羽從而橫之，何也？以識其物耳。矢

之制，詳于攷工記矢人。山海經曰，少皞生般，般是始為弓矢。郭曰，世本云牟夷作矢，揮作弓。弓矢一器，作之兩人，于誼有疑。此言般之作是。按弦木為弧，揉木為矢，繫傳系諸黃帝堯舜之下，蓋不妨有同時合成之者。夷牟郭作牟夷，孫卿作浮游」。

甲骨文有[字形]、[字形]、[字形]諸形。羅振玉云，「象鏑幹栝之形。說文解字云从入，乃誤以鏑形為入字矣」。

中 內也。（依段校訂宋本。）从口，丨，下上通也。陟弓切。ㄓㄨㄥ。

按中，在說文為會意字。从丨，謂以筆引書也。（丨有引而上行，引而下行之謂。）从口，謂書袠也。此字純象冊形。章君云，「……中本冊之類，故春官天府「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，受而藏之」。鄭司農云，「治中謂其治職

簿書之要。秋官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，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，登中于天府。記禮器曰「因名山升中于天。」升中即登中，謂獻民數政要之籍也。堯曰「咨爾舜，天之曆數在爾躬，允執其中。」謂握圖籍也。春秋國語曰「余左執殤宮，右執鬼中。」韋解以中為簿籍。漢官亦有治中，猶主簿爾。史字从中，謂記簿書也。自太史內史以至府史，皆史也。其以記數者亦曰中，射禮盛算之具也……凶

說文解字，中，古文作中，籀文作中。古金文及卜辭皆作中，或作中，又卜辭凡中正字皆作中，从口从㫃，伯仲字皆作中，無斿形。史字所从之中作中。三形判然，不相淆混。

注意此皃字从白，不从臼。

以上遠取諸物之例。

二 以會意定象形

皃 頌儀也。从儿，（依段王訂。）白象人面形。莫教切。ㄇㄠ。

按段氏云「頁部曰，頌，皃也。此曰皃，頌儀也。是為轉注。必言儀者，謂頌之儀度可皃象也。凡頌言其內，皃言其外。引申之，凡得其狀曰皃。析言，則頌皃各有當。如叔向曰，貌不道容是也。絫言，則曰頌皃。如動容貌，斯遠暴慢是也。上非黑白字，乃象人面也」。

𦣻 頭也。从百从儿。古文䭫首如此。大徐本有「百者䭫首字也」六字。小徐本百作頁。今依段嚴王之說删。

胡結切（誤）。ㄧㄝ誤。應作ㄕㄡ。

按王氏以頁即首字云「又知顏之古文𩕄，頰之古文𩓈，頂之或體

攢，所从者乃古頁字，即是古首字」。又云：「從知古文䭫首如此，謂頁為首之古文也」。

朱氏云：「此古文百字从人，几象形。古几作䭫首之首，作此頁也」。段氏訂頁為䭫首字，大誤。後人胡結切，讀同纈，亦誤。許君為有从頁之八十四文，故別為部。又按籀文作𩑋，當據偏旁補」。

雲 山川气也，从雨，云象雲回轉形。王分切。ㄩㄣ

按此字之古文為の，後變作云，小篆又加雨作雲。王氏謂「因云為借義（云謂之云）所專，故別作雲」是也。

巢 鳥在木上曰巢，在穴曰窠。从木，象形。鉏交切。ㄔㄠ。

按段氏云：「巢之言高也，窠之言空也。在穴之鳥，如鵪鶉之屬。今江

蘇譯言通名禽獸所止曰窠。王氏云「三鳥者象其多」。

求 皮衣也。从衣，象形。依段氏訂。与衰同意。巨鳩切。〈一文〉

按段氏云「裘之制，毛在外，故象毛文」。云与衰同意者，謂衰篆作衰，从衣而以𣏟象艸雨衣之形，与求从衣而以求象皮衣之形，其造字之法相同也。古文作求，卜辭作[illegible]，皆古者衣裘以毛為表也。（他象形字，所謂）

三　以記號表象形

亦 人之臂亦也。从大，象兩亦之形。羊益切。〈一〉

按王氏云「亦在臂下曲隈之处，非如兩郄之自生一骨，兩乳之突起一肉，豈可以點象其形。蓋以點記兩臂之下，謂亦在是耳」。又云「大固有形，而形不可象，乃于兩臂之下，點記其处」。

段氏云：「人臂兩亦，臂与身之間，則謂之臂亦，臂与身有重疊之意，故引申為重絫之詞。公羊傳何注云：亦者，兩相須之意。按經傳之亦，有上有所蒙者，有上無所蒙者。論語「不亦說乎」，「亦可宗也」，「亦可以弗畔」，「亦可以為成人矣」，皆上無所蒙。皇侃曰：亦猶重也。此等皆申重贊美之詞。亦之言猶大也，甚也。若周頌「亦有高廩」，「亦服爾耕」，鄭箋云：亦，大也。是謂亦即奕，亦之叚借也」。

母 牧也，从女，象褱子形。一曰象乳子也。莫后切。ㄇㄡ。

按：段氏云：「以疊韻為訓。牧者，養牛人也，以譬人之乳子。引伸之凡能生之以啟者皆曰母」。下辭每女母三字通用。

刃 刀鋻也（依段氏訂），象刀有刃之形。而振切。ㄖㄣ。

按段氏云「刀部曰剛，刀劍刃也。金部曰鋻，剛也」。王氏曰「刀以刃為用。刃不能離刀而成體也。顧刀之為字，有柄有脊有刃矣。欲別作刃字，不能不從刀，而以、指其處，謂刃在是而已」。

第三節　說指事

指事之名，班固謂之象事，鄭眾謂之處事，命名雖有不同，而謂實無大異，而要以許君之指事為最優。其在說文解字序云「指事者，視而可識，察而見意，二二是也」。至于象形與指事之分，亦甚簡單，前者為名字，後者為動字或靜字而已。

王氏解指事之言曰「有形者物也。無形者事也。物有形，故可

象事無形，則聖人創意以指之而已。夫既創意，不幾近于會意乎？然會意者合數字以成一字之意也；指事或兩體，或三體，皆不成字，即其中有成字者，而仍有不成字者介乎其間以為之主，斯為指事也。說文曰：視而可識，則近于象形；察而見意，則近于會意。然即此二語深究之，即知其所以別矣。又云：「指事二字，須分別說之：其字之誼為事而言，則先不能混于象形矣；而其字形非合他字而成，或合他字而其中仍有不成字者，則又不混于會意形聲矣。以是而名為指事，斯其為塙見也。……」

廖平本班氏四象之說，著六書舊義，其解象事曰：「象事與象形實同。特單象物者為象形，兼有功用者為象事。凡畫圖半為象形，半為象事，如畫山水艸木，此象形而不關事者也；有人物則為象事矣。如

注意！、釆字：不是采　禾字：不是禾

釣魚圖，魚與竿釣為象形，持以釣魚則為象事矣；伏虎圖，人虎為象形，以人伏虎則為象事；單画又𠂇為象形，有所執持，則為象事：此形事之分也。

指事之文，采自抽象，故其成象不易，不得不假一物以寄意。沈兼士云：「釆，丫，禾，凡四文，寫狀散末，證殊隱隘，特為製字，人似嫌拘曲。不知書契之初，依類象形先有獨體，形聲相益後乃滋繁。釆別，丫戾，禾䅚，凡遠，證既虛汎，形難執箸，欲本其語以制文字，非寫意于有形可象之物體不可。爰乃取假于獸爪，羊角，木曲，鳥飛之形，以為一切釆別，丫戾，禾䅚，凡遠之標識，固不僅區區狀摹鳥獸艸木之態而已。許君徑釋之為獸爪，羊角，木曲頭，鳥疾飛者，其書

以辨析本形為主，適當亦也。準此以觀，許書中獨體之文處皆言近指遠，若但于物之表象求之，則失之矣。其說精當。

指事字亦可分為三類：(一)純指事，(二)以會意定指事，(三)以變它字以指事。今分別舉例說明如左：

一　純指事

一　惟初太始，道立于一，造分天地，化成萬物。於悉切。

二　地之數也，从偶。而至切。

三　天地人之道也，从三數。蘇甘切。

四　陰數也，象四分之形。息利切。　𠃢　古文四。　亖　籀文四。

X　五行也，从二，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。疑古切。

六 易之數，陰變于六，正于八。从入从八。力竹切。

七 陽之正也。从一，微陰从中衺出也。親吉切。

八 別也。象分別相背之形。博拔切。

九 陽之變也。象其屈曲究盡之形。舉有切。

十 數之具也。一為東西，丨為南北，則四方中央備矣。是執切。

按許君之說解，涉及天地陰陽，玄妙難曉。朱氏駁之說甚允當。其于五下云：「作交畫形，用以紀數。」六下云：「从入从八，此理之難通者。謂从八，是先製八字，後製六字，恐未然矣。聖人易結繩為書契，造字紀數，本無深意，取別異以為表識而已。」七下云：「微陰从中衺出之說，紆遠難通。造字之始，画以紀數，本無深意，但別異

其形耳。」九下云：「究盡者聲訓之法，屈曲有形，究盡豈有形乎？古人造字以紀數，起于一，極于九，皆指事也。二三四為橫畫，餘皆變化其體，無形可象，亦無意可會，于六書則指事云爾。」

孫詒讓云：「說文竹部：筭，引書也。形聲之始，由數點引而成線，故古文自一至三，咸以積画成形，皆為平行线。至五為天地之中數，則以二而午交其中，然亦四直線也。至六則龜甲文皆作𠆢，又由繁而反于簡，故由平綫變為弧曲綫，穹隆下覆，略為半圜之形。此殆倉沮初制，最簡古文之僅存者。至七甲文作十，或作十，則以平线与曲线互相构絞，實衍五而小變之。八之為八，則以曲线分列為二，又承六而小變之。九金文作九（盂鼎），或作九（散氏盤），甲文作九略同，則以兩曲线

詰詘糾互，又承七而小變之。蓋六之与八，七之与九，皆間一數相對爲形。（説文四古文𠃢，与𠃢字亦似間一數相對，例同。）遝數究于九，進而爲十，甲文皆作丨，（金文同，或作十，則中多一點）則又以平綫直書之，与後世算式同，亦与一始終縱橫相對。然則此十數者，實立形數之原，總分理之要，造字之數指，可案繹而知者也。

丨 下上通也。依段、王訂。引而上行讀若囟，引而下行讀若復。古本切。

按段氏云：囟之言進也。可上可下，故曰下上通。竹部曰：篆，引書也。凡字之直，有引而上，引而下之不同。若至字，當引而下；不字當引而上。又若才屮本生字，皆當引而上之類是也。分用之則音讀各異，讀若囟，在十三部。讀若復在十五部。今音思二切，囟之雙聲也。又音古本切。

丶 有所絕止，丶而識之也。知庾切。

按：此即今句逗字。引申之，則如段氏云「凡物有分別，事有可不，意所存主，心識其處者皆是。非專謂讀書止，輒乙其處也」。再引申，則人有所止亦曰丶，如孟子所云「主顏讎由」、「主司城貞子」是也。主，鐙中火主也，即炷之正字。證別。

二 高也。此古文上。依段氏訂。指事也。時掌切。

上 篆文上。

按：章君云：「孳乳為尚，曾也。尚有上讀，猶曾有層讀。又孳乳為敞，平治高土可以遠望也……」

一 底也。从反二為一。胡雅切。

按：章君云：「孳乳為窊，汙窊下也；又為洿，窊下也。對轉陽孳乳

為夬，中央也。荀子正論曰：「今人或入其央瀆，竊其豬彘。」然則央者窊中，猶云窊矣。又孳乳為汙，一曰小池也。為湖，大陂也。為叡，溝也。……」

〇「裹也。象人曲形有所包裹。」布交切。

按段氏云：「包當作勹，淺人改也。以包苞匏字例之，今字包行而勹廢矣。」

〇「相糾繚也。一曰瓜瓠結丩起。象形。」居虯切。

按王氏云：「丩云象形，實指事字也。山有山形，水有水形，丩其為物也。丩是何物而有形哉？」其說曰：相糾繚也，糾，繩三合也；繚，纏也。則是丩象繩形也。一曰瓜瓠結丩起，則丩又象瓜瓠形也。且

部中𦮙字說曰「艸之相丩者」。是凡物之糾繚者，無不可用丩也。況云相丩，是作動字用矣。」

冂 覆也。从一下垂也。莫狄切。」

按段氏云：「覆者蓋也。一者所以覆之也。覆之則四面下垂。廣韻引文字音義云，以巾覆。从一下垂。」裳按冂為一切之覆蓋。許君謂从一，非。

口 回也。象回帀之形。羽非切。

按段氏云：「回，轉也。圍繞，周圍字當从此。圍行而口廢矣。帀，周也。」

朱氏云：「口，当訓圓周也。篆当作○。古方圓本字為匚○。圜圓一篆之轉。」

亼 三合也。从入一，象三合之形。讀若集。秦入切。

按徐鍇云：「此疑祇象形，非从入一也。」王氏云：「从入一三字，疑後人加之。入一不能合而為誼」。朱氏云：「象體當作亼。（二徐本有作亼者，故朱氏云然。）非入一字。」凡集合之集，皆當作亼。

宁 辨積物也。象形。直呂切。

按段氏云：「辨今俗字作辦，音蒲莧切。古無二字二音也。辨具也，積，聚也。宁與貯蓋古今字」。王氏云：「如為積貯之古字，借為當宁既久，乃加貝別之耳。其字作宁，當平看之。即如禾麻亦麥同貯一屋，各有笭篰，其相距之地，皆不作正方正圓形，故字作六角形也」。

甲骨文有中、中，象形，上下及兩旁有榰柱，中空，可貯物。按宁形中空，殆象貯物之所，而其誼以積聚為主，故為指事字。

叕 綴聯也。象形。陟劣切。

按：本部：「綴，合箸也。」是綴即叕之後出字。王氏云：「叕字封起互相牽連之狀也。」

爻 交也。象易六爻頭交也。胡茅切。

按：王氏云：「爻字，孔子曰：爻也者，言乎變者也。爻則變矣，故象其交。必兩交之者，象貞悔也。」爻之本誼，當為一切之交錯，即殽之初文。

入 內也。象从上俱下也。人汁切。

按：內者，今之納字。王氏云：「出、入皆事也，入之形向內，出之形向外，是指事也。」朱氏云：「入字當是象艸木根入地形。丨者其餘，岐

其根也，故与出為對文。

甲文入亦作人，或作入。

乚 匿也，象迟曲隱蔽形。讀若隱。於謹切。

按段氏云：「匿者亾也，迟曲見辵部，隱蔽見𨸏部，象逃亾者自藏之形也。」

丏 不見也，象壅蔽之形。彌兗切。

按王氏云：「兜部云，壅蔽也，从人，儿，象左右皆蔽形。為以會意定指事字。丏雖純體指事，而与兜同意。兜既从人儿，丏則上承乚部，上一，中丨即是人面，左右兩曲画，即左右皆蔽矣。」

凶 惡也，象地穿，交陷其中也。許容切。

按王氏云：「云文陋者，文以繹乂，陋同㔷，但㔷是㔷冊，故从人人曰。皆実象，以凶是凶惡，特假象以明之，乂非五之古文，凵非口犯切之凵」。

𥘅 古文示。神至切。

按說文示、天垂象見吉凶，所以示人也。从二，三垂，日月星也，觀乎天文以察時變，示神事也。古文示，一者指天，川以指天之垂象見吉凶。馬敘倫云：「上古巢居穴居，所處者風雨，不能安居，亦無所得食，故以無日月星為凶，有日月星為吉」是也。

甲文示亦作亓，或作丅、亍、亓、丁、王、亍諸形。

爪 丮也。覆手曰爪。象形。側狡切。

按錢玄同云：「丮者持也，覆手持物曰爪。又部有𠬪字，训又卑

也謂用手自高取下也。唐韻側加切，今俗猶有此語。叡介雙聲一語之變。古止一介字也。俗作抓。按介甲之介作叉。叉部，叉，手足甲也。

疒 倚也。人有疾病，象倚箸之形。女尼切。

按王氏、朱氏皆以此為疾病之本字。疾者，疾速之疾，从矢，疒聲。是也。人有疾則倚于牀。一象人，爿象牀。說文無爿字，孔廣居以為即牀之初文。古蓋作ㄖㄖ，象形，以為偏旁之用，不便橫書，故作爿。

予 推予也。象相予之形。余呂切。

按勺部，与，賜予也。一勺為与。此與予同意。与予蓋一字。

冓 交積材也。象對交之形。古候切。

按王氏云：冓字當箸紙平看，不可如艸木字尌起看之也。仰觀天

棚得其狀矣。甲文有[illegible]諸形，多借為遘遇字。

飛 鳥翥也。象形。甫微切。

按王氏云：「飛字全體指事。上為鳥頭，三歧者，翁，左右分布者羽，中一直為身，不作足者，此背面形，直刺上飛之狀，不見足也。直是鳥形，而云飛者何也？」鳥字篆文，以一筆象翁，此以三歧者，奮迅則開張也。[illegible]之羽向下，物之性也，此羽向上者，以見奮飛之意也。

几 鳥之短羽飛几几也。象形。讀若殊。市朱切。

按徐灝云：「此蓋作𠘧，象形。与𠘧同體，𠘧从飛而羽不見，此亦象飛而不寫其羽，飛鳥等字，乃毛羽具也。」

西 鳥在巢上，象形。日在西方而鳥西，故因以為東西之西。先稽切。

卥古文西。卤籀文西。

按段氏云：「下象巢，上象鳥，會意。上下皆非字也。故不曰會意而曰象形。鳥在巢上者，此篆之本誼。日在西方而鳥西，上西即下文東西之西也。下西，西之本誼也。云日在西方而鳥西，故因以爲東西之西者，此說六書假借之例。假借者，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。古本無東西之西，寄託于鳥在巢上之西字爲之。凡許言以爲者類此……」

甲骨文作甶卤甶諸形，正象鳥巢。篆文之巢，从臼乃甶傳寫之譌。

𠂹 艸木𠌶葉𠂹，象形。是爲切。

按王氏云：「中其莖也，凡下𠂹者，其莖必曲，故曲以象之。左右四曲，其𠌶

葉也。四曲益不離于莖。今離者，後人改之。齊侯甗，差字从𠂇𥝌，益

本篆之古形。」又𥝌之古文㮣，王氏謂為以合亡定指事。

亝 禾麥吐穗上平也。象形。徂兮切。

按王氏云：「魏三體石經古文作亝，三平無參差。此參差者，作篆者配合之，取適觀耳。又加二以象地形。」

甲文作亝、亝、〇〇〇，亦參差其形。

單 大也。从吅甲，吅亦聲。闕。都寒切。

按章君云：「案彝器單字，或作𢆉、單，彝器識難盡信，然繹山碑戰字左旁作單，明非从吅。……尋詩傳云，三單相襲也。襲為𢆉字本誼，今作禪壇皆借也。方言憚訓續，子雲自言有周

氏之嬋媛，吳都賦嬋聯陵丘皆單字。三代世表竆蟬，世本作窮係，亦明單係同訓。其字象蟬聯相續，故作丫，于六書為指事轉變乃作𠭑單單。詩言三單，猶史記言三嬗，謂更番徵調前者退伍，後者承襲之也。言禪位者亦猶言襲位。

二、以會意定指事

[illegible] 敝也，从人，象左右皆敝形。小戶切。[illegible]

按王氏云：「兜象左右皆蔽形。吾纂文字蒙求」，入之以會意定象形數中，誤也，當入以會意定指事。兩部絕非指事，而與兜同意。

至 鳥飛从人，人高下至地也，从一，一猶地也，象形。不上去，而至下來也。脂利切。 出，

按不至二字，說文以為對文，云皆象鳥飛。王氏已疑之，謂不字當

以常棣、萮、鄂不爲本證（見說文釋例卷十九存疑）。自甲文發見，形證益明，不爲花房說見于前。至字古金文如散氏盤及同簋並作[至]，从[至]。象矢形。甲文作[至][至][至]諸形，亦矢之倒文。一象地，[至]象矢遠來降至地之形，非象鳥形也。

[出]，進也。象艸木益茲（依段氏訂），上出達也。尺律切。彳ㄨ

按王氏云：「出字誼本指人，故部中字無一涉于艸木者……」

甲文作[出][出][出]諸形。孫詒讓云：「金文毛公鼎作[出]，石鼓文作[出]，皆从止，龜甲文則作[出]，中亦从止。明古出字，取足行出入之誼，不象艸木上出形，蓋秦篆之變易，而許君沿襲之也」。

[巛]，害也。从一雝川。春秋傳曰：川雝爲澤，凶。祖才切。ㄗㄞ

按段氏云：「害者傷也。𡿧害字本如此作，玉篇云天反時為𡿧。今凡作灾災菑，皆假借字也。災行而𡿧廢矣……从一雝川，雝壅古今字。王莽傳邕涇水不流，亦假邕為壅，此會意也。春秋傳曰者宣十二年左傳文，此稱傳會意之指也。」案此乃合體指事。

甲骨文作𡿧𡿧𢀠𢀠≋≋𢀡，皆象水壅之形。葉玉森云：「按古代洪水為𡿧，故契文𡿧象洪水。≋≋≋三形，尤顯浩浩滔天之勢。變作𢀠𢀠，从中，屮乃中省，並古文才，与在通。川仍象洪水，在洪水中受𡿧之誼益著。篆文与𡿧合，所从十即中之省變。許君謂一雝川非也。」

三 變它字以指事

匕 變也。从到人。呼跨切。ㄏㄨㄚ

按匕从到人，故入「變」字以指事」例。段氏云：「變者更也。凡變匕當作匕，教化當作化。許氏之字指也。今變匕字盡作化，化行而匕廢矣。大宗伯以神祭合天地之化，百物之産。注曰：能生非類曰化，生其種曰産。到者今倒字。人而倒，變匕之意也。」

夨 傾頭也。从大。象形。阻力切。ㄗㄜ

按夨从大而傾頭，故入此例。段氏云：「人部曰：傾者夨也。夨象頭傾因以為凡傾之偁。謂从大象形者象頭不直也。」王氏云：「夨夭交尢皆从大，而少增之以指事。」

夭 屈也。从大。象形。於兆切。一幺

按段氏云：「象首夭屈之形。隰有萇楚傳曰：夭，少也。桃夭傳曰：夭，桃之少壯也。凱風傳曰：夭夭，盛皃也。月令注曰：少長曰夭。此皆謂物初長可觀也。物初長者，尚屈而未申，假令不成遂，則終于夭而已矣。故左傳國語注曰：短折曰夭。國語注又曰：不終曰夭。又曰：夭，折也。」

交 交脛也。从大，象交形。古爻切。[illegible]

按段氏云：「交脛謂之交，引申之為凡交之偁。故爻下曰交也，佼下曰交也，烄下曰交灼木也，儥下曰木參交以支炊䉛者也，衿下曰交衽也。凡兩者相合曰交，皆此誼之引申假借耳。」

尢 尳，曲脛也。从大，象偏曲之形。烏光切。古文作尪。又尢

按段氏云：「謂从大而象一脛偏曲之形也。」章君云：「尢者，最初古文，小篆用之。尪者，後出古文也。……」

県　到首也。賈侍中說，此斷首到縣県字。古堯切。ㄒㄧㄠ

按朱駿聲云：「廣雅釋言，県，磔也。按即今之倒字。孟子猶解倒縣也。淮南原道，倒生挫傷。注，艸木首地而生，故曰倒生。方言，『鷗鳴或謂之倒縣。注，好自縣于樹也。』倒皆県也。」

𦍌　羊角也。象形。讀若乖。工瓦切。ㄍㄨㄞ

按段氏云：「玉篇曰，𦍌𦍌而角皃。廣韻曰𦍌𦍌羊角開皃。知為羊角者，于羊字知之也。」章君云：「乖戾也，从𦍌八。首訓目不正，亦从𦍌，然則本誼為角，引申誼為不正。乖即其孳乳字矣。……」

卂　疾飛也。从飛而羽不見。息晉切。ㄒㄧㄣ

按王氏云：「卂篆之右邪者凡四画：其一，翁也；其三，翼也；其四，尾

也。飛之翁則開張矣，翼則左右奮揚矣。原注：「彡即羽字，彡尾向飛之形，故反背也。」下，首向上，是直剌上飛之形也。凡則省飛之翁及羽者，迅疾之至彷彿知為鳥而已，不可得而詳察之也。」

刅（象體依段氏訂）傷也。从刃从一。楚良切。ㄔㄨㄤ

按段氏云：「凡殺傷必以刃。一者傷之象，刃之所入也。」

第四節 說會意

說文解字序曰：「會意者，比類合誼，以見指撝，武信是也。」鄭樵曰：「象形指事，文也；會意，字也。文合而成字。文有子母，母主義，子主聲。一子一母為諧聲。諧聲者，一體主義，一體主聲。二母合為會

意，會意者二體俱主誼，合而成字也。」段氏曰：「會者合也，合二體之意也。一體不足以見其誼，故必合二體之意以成字。……會意者合誼之謂也。凡會意之字曰从人言，曰从止戈，人言止戈二字皆聯屬成文，不得曰从人从言，从戈从止。而全書內往往為淺人增一从字，大徐本尤甚，絕非許意。然亦有本用兩从字者，固當分別觀之。有似形聲而實會意者，如拘鉤笱皆在句部，不在手金竹部；莽莫葬不入犬日死部，𦱤糾不入艸糸部之類是也。」王氏曰：「會者合也。合誼即會意之正解。說文用誼，今人用義。會意者合二字三字之誼以成一字之誼，不作會悟解也。」劉師培曰：「說文之釋會意也，謂比類合誼以見指撝，武信是也。吾謂兩形並列之字亦出于古代圖畫，例如武

字从止从戈，在上古時，必画一人作止戈之形。信字从人从言，在上古時必画一人作欲語之形。又如儛字从人从舞，即画一人而加以舞蹈形也。位字从人从立，即画一人直立之形。伐字从人从戈，即画一人荷戈之形。男字从力从田，即画一人耕田之形。婦字从女从帚，即画一女持帚之形。苗字从艸从田，即画艸生于田之形。焚字从林从火，即画以火燒林之形。鳴字从口从鳥，即画鳥羽旋發聲之形。吠字从口从犬，即画犬屬發聲之形。嵩字从山从高，即画山峰最高之形。由是言之，則會意者兩形並列之謂也，亦即古代之圖画也。故會意出于象形。又如祭字从又从示从肉，即古人祭神以手持肉之圖也。丈字从又从十，即古人以手持丈之圖也。……此皆會意之正例，餘可類推。……」

劉氏之言大體可取（雖未盡諦，而）蓋會意字最初之作，乃取二或二以上之象形文併合而成，而以二文併合為最多。所合之字有順遞為誼者，如仁戒是也；有對峙為誼者，如异、莽是也。有同體相疊者，如多、茻是也。有省形以便結體者，如攸、隶是也。凡此皆純會意字，乃會意字之正例。

純會意字以外，尚有「兼象形」「兼指事」二例。前者如爨、夫諸字是；後者如支、外、訴字是。

一　純會意

仁　親也，从人二。如鄰切。　𡰥　古文仁从千心作。　𡰥　古文仁

按段氏云：會意。中庸曰，仁者人也。注，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，以人意相

存問之言。……按人耦猶言爾我親密之詞，獨則無耦，耦則相親，故其字从人二。……」章君云：「古鉨器人有从人者，重人則為仁，以小画二代重文，則為仁，明其非从二字矣。」此見仁人同字。

（公）平分也。从人八厶。依段氏訂。八猶背也。韓非曰：背厶為公。古紅切。ㄍㄨㄥ

按韓非之言見五蠹篇，曰：「古者倉頡之作書也，自環者謂之私，背私謂之公。」段氏云：「自環為厶，六書之指事也；八厶為公，六書之會意也。」甲文與古金文公字均从八从口。

（史）記事者也。从又持中。中，正也。疏士切。ㄕ

按中為冊籍，說已見前。中正無形之物德，非可手持者也。又殷人卜辭尚無事吏二字，皆以史為之。王國維云：「史之本誼為持書之人，

引申而為大官及庶官之偁，又引申而為職事之偁。其後三者各需專字，于是史吏事三字于小篆中截然有別：持書者謂之史，治人者謂之吏，職事謂之事。此蓋出于秦漢之際，而詩書之文尚不甚區別。」

取 捕取也，从又耳。周禮獲者取左耳。司馬法曰：載獻聝。聝者耳也。七庾切。ㄑㄩ

按，甲文有 [字形] [字形] 諸形。商承祚云：「聝或从首。案詩大雅：攸馘安安，傳：馘，獲也。不服者殺而獻其左耳曰馘。魯頌：在泮獻馘，箋：馘，所格之左耳。此字正象以手持割耳，誼与馘同。金文毛公鼎作 [字形]，番生𣪘作 [字形]，已稍齊其形，至小篆則更誤矣。」

寍 安也，从宀，心在皿上。皿，人之食飲器，所以安人也。奴丁切。ㄋㄧㄥ

按段氏云：「此安寧正字，今則寧行而寍廢矣。偽古文萬邦咸寍，義曰：寍安也。說文安寧字如此，寧願詞也。語甚分明。自衛包改正文，李昉陳鄂又改釋文，今人不可讀矣」

安 竫也。依段氏訂。从女在宀中。烏寒切。

按段氏云：「竫各本作靜，今正。立部曰：竫者亭安也。与此為轉注。青部靜者審也。非其誼。方言曰：安靜也。以許書律之，段靜為竫耳。安亦用為語詞。从女在宀中者，此与寍同意。」

男 丈夫也。从田力，言男子力于田也。那含切。

按甲文有[illegible]諸形。商承祚云：「按力在田上与在田下之意同。古金文加字多如此作。」徐中舒云：「男从力田，力字即耒

耒形，惟省去下端岐出形。力耒古同來母，于聲亦通。」

莫 日且冥也，从日在茻中。莫故切 又慕各切。」ㄇㄨ

按段氏云：「且冥者將冥也。木部曰杳者冥也，夕部曰夕冥也，引申之誼為有無之無。从日在茻中會意。」

或 邦也。从口，戈以守其一，一地也。于逼切。」 域 或又从土。」

按段氏云：「邑部曰邦者國也，蓋或國在周時為古今字。古文祗有或字，既乃復製國字，以凡人各有所守，皆得謂之或。各守其守，不能不相疑，故孔子曰或之者疑之也。而封建日廣，以為凡人所守之或字未足盡之，乃又加口而為國，又加心為惑，以為疑惑當別于或，此孳乳寖多之理也。……」

咠 聶語也。从口耳。詩曰咠咠幡幡。七入切。 七一

按段氏曰：「耳部曰聶，附耳私小語也。按聶取兩耳附一耳，咠取口附耳也。巷伯三章緝緝翩翩（翩），四章捷捷幡幡。許引當云咠咠翩翩而云咠咠幡幡者，誤合二章為一耳。……」

祭 祭祀也。从示，以手持肉。子例切。 4一

按甲文有[illegible][illegible][illegible]諸形。羅振玉云：「此字變形至夥，然皆象持酒肉于示前之形。ㄠ象肉，ㄡ持之，點形不一，皆象酒也，或省示，或並省ㄡ。篆文从手持肉而無酒，古金文亦然。」

暴 晞也。从日出廾米。薄報切。 文ㄨ

按段氏云：「考工記：畫暴諸日。孟子一日暴之。引申為表暴、暴露

霧之誼。与本部㬥誼別。凡㬥疾、㬥虐、㬥虎皆本部字也。而今隸一之。日出而竦手擧米曬之。合四字會意。按日出廾米四文順遞而下以成字。大徐本作从日从出从廾从米者誤。

㬥 疾有所趣也。从日出夲廾之。薄報切。

按段氏云：𠬞者竦手也。此与暴二篆形誼皆殊，而今隸不別。此篆主謂疾，故為夲之屬；暴篆主謂日晞，故為日之屬。

寒 涷也。从人在宀下，以茻薦覆之，下有仌。胡安切。

按段氏云：涷當作冷。十一篇曰：涷仌也，冷寒也。此可證矣。釋名曰寒捍也。捍格也。左傳寒盟，寒者尋之反。尋即㷡字。合一宀一人二茻一仌會意。桂氏云：茻當為艸，上艸為覆，下艸為薦。

葬 藏也。从死在茻中。一其中所以荐之。易曰：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。則浪切 ㄗㄤ

按段氏云：「荐，艸席也，有藉義，故凡藉于下者用此字。上古厚衣以薪，故其字上下皆艸。」此字會死茻二字以見意，一其中者，則加之以指事也。

父 巨也。家長率教者，从又舉杖。扶雨切 ㄈㄨ

按甲文有 [illegible] [illegible] 諸形。郭沫若云：「甲文作 [illegible]，金文作 [illegible]，乃斧之初字。石器時代男子持石斧，（|即石斧之象形。）以事操作，故孳乳為父母之父。」古之父母，意猶男女，今人稱雌雄牝牡為公母，即其遺意。

林 平土有叢木曰林。从二木。力尋切 ㄌㄧㄣ

按段氏云：「周禮林衡注曰，竹木生平地曰林，小雅依彼平林，傳曰，平林林木之在平地者也，冂部曰野外謂之林，引申之義也，釋詁毛傳皆曰林君也，假借之義也，」林孳乳為森，木多皃。

棗 羊棗也，从重朿，子皓切，ㄗㄠ

棘 小棗叢生者，从竝朿。己力切。ㄐㄧ

按沈括夢溪筆談云：「棗與棘相類，皆有刺，棗獨生高而少橫枝，棘列生庳而成林，以此為別。其文皆从朿，朿木芒朿也，朿而相戴立生者棗也，朿而相比橫生者棘也，不識二物者，觀文可辨。」段氏云：「小棗樹叢生，今亦隨在有之，未成則為棘而不實，已成則為棗，棘庳于棗而朿尤多，故从竝朿會意。」

多 重也。从重夕。夕者相繹也，故為多。重夕為多，重日為曡。

得何切 㚇 古文多。

按且部，俎下云，禮俎也。从半肉在且上。甲文俎作 [古文字] [古文字] 諸形，王國維謂「……俎當有兩房，半體各置其一，合兩房而牲體全」。又甲文多字作 [古文字] 多，王謂「多从二肉，會意是也」。

聑 安也。从二耳。丁帖切。古一世

按段氏云：「二耳之在人首，帖妥之至者也。且帖妥當作此字。帖其假借字也」。

羴 羊臭也。从三羊。式連切。羶 羴或从亶。

按段氏云：「臭者气之通于鼻者也。羊多則气羴，故从三羊」。羴

孳乳為羼，羊相廁也。

毳 獸細毛也。从三毛。此芮切。ㄘㄨㄟ

按朱氏云：「字林，毳，細羊毛也。」今蘇俗謂之底絨。」章君云：「毳孳乳為罽，西胡毳布也。从糸罽聲。由喉移齒。褐音近罽，毛布也。」

茻 眾艸也。从四屮。讀與冈同。模朗切。ㄇㄤ

按章君云：「楚辭滔滔孟夏兮，艸木莽莽。漢郊祀歌莽若雲，皆以莽為茻，訓艸眾。……茻兼有大誼，王莽字巨君，亦此茻字。莽敖、莽府，皆茻字也。跡無艸而地廣平者亦曰茻，故復孳乳為漭，北方流沙也。……」

㠭 極巧視之也。从四工。知衍切。ㄓㄢ

按段氏云：「工為巧，故四工為極巧。極巧視之，謂如離婁之明，公輸子之巧，既竭目力也。凡展布字當用此，展行而䄠廢矣」。

㸚 二爻也。力几切 力一

按章君云：「爾从㸚訓麗爾，云其孔㸚。爽从㸚訓明。然則㸚者孔隙中日光，景成交文。墨經曰，景到，在午，有端與景長，說在端。午者，一縱一橫，本借為㐅。長即今所謂綫，端即今所謂點。凡光在交聚成點時，有礙光綫之行，故穿交而景到。鄒伯奇格術補曰，密室小孔漏光，必成到景，雲鳥東飛，其景西逝，此之謂也。」取孫詒讓墨子閒詁說。

巛 水中可居者曰州，水周繞其旁，从重川。昔堯遭洪水，民居水中高

土。故曰九州。詩曰在河之州。一曰州疇也。各疇其土而生之。職流切。

州 古文州。 ㄓㄡ

按王氏云：「有會意而意反不在字中者，則得意于筆墨之外矣。……水中可居者曰州。其為指字之空地尤明了也。」 甲文作

州 亦古文同。

歰 不滑也。从四止。色立切。 ㄙㄜ

按桂氏云：「一切經音義歰不滑也。字从四止。四止即不通利字誼也。」

爲 母猴也。其為禽好爪。下腹為母猴形。王育曰爪象形也。

𦥮 古文為。象兩母猴相對形。薳支切。 ㄨㄟ

按羅振玉云：古金文及石鼓文並作爲，从爪从象，絕不見母猴之形。卜辭作手牽象(𢊁)，知古金文及石鼓文从爪者乃又之變形，非訓覆手之爪字也；意古者役象以助勞，其事或尚在服牛乘馬以前，微此文，我不能知之矣。

䠶 弓弩發于身而中于遠也。从矢从身。射 篆文䠶，从寸。寸，法度也，亦手也。食夜切 ㄕㄜ

按甲文有[illegible][illegible]，皆象張弓注矢形。許書从身，乃弓形之譌。古金文及石鼓文並與此同。

𣴎 行水也。从攴从人，水省。以周切 ㄧㄡ

𣴎 秦刻石繹山文攸字如此。

按段氏云：「戴侗曰，唐本作水行攸攸也。其中从水。按當作行水攸攸也。行人順其性，則安流攸攸而入于海。……釋言，攸所也。水之安行為攸，故凡可安為攸。又借為逌字。逌，气行皃。水行之攸气行之逌，皆主和緩，故或用攸，或用逌。从人攴，从人，攴取引導之意，人謂引導者。」

隶 及也。从又尾省。又持尾者，從後及之也。徒耐切。ㄉㄞ

按段氏云：「此与辵部逮音誼皆同。逮專行而隶廢矣。」王氏云：「隶字从尾省者，不省則意不見也。尾可省者，尾从尸从到毛，本係以會意成象形字，故可省也。」

二 會意兼象形

爨 齊謂炊爨，𦥑象持甑，冂為竈口，廾推林內火。七亂切，

𤍽 籀文爨省。ㄘㄨㄢ

按段氏云：「𦥑似甑，臼持之，林，柴也。内同納。」此字會臼用冂廾林火六體以見意，而用与冂非字，僅象甑及竈口形。

夫 丈夫也，一以象兂。周制八寸為尺，十尺為丈，人長八尺，故曰丈夫。甫無切，ㄈㄨ

按兂字下，段氏謂依御覽，宜補「冠而後兂，人二十而冠，成人也」十二字。夫字从一大會意，而一僅象兂形，非即兂字。故曰兼象形，

熏 火煙上出也。从屮从黑，屮黑熏象也。許云切。ㄒㄩㄣ

按朱氏云「炎上出囪為煙，其色黑。小亦象煙上出形。此字當隸炎部或黑部。俗字作熛。爾雅釋訓炎炎，熏也」。此字从中从人黑，倉云而中僅象煙上出形，非艸木初生之中。朱說是也。

𪋻 籀文塵 直珍切 仁

按𪋻，鹿行揚土也。从䴡土。王氏云「塵之籀文𪋻，以倉云兼象形。其法殊妙，又不得議其重疊也。篆文从䴡土會意。籀文三鹿無足，塵字不見足也。土在上者，為鹿所揚也。以此二端，知兼形也」。

豊 行禮之器也。从豆象形。讀與禮同。盧啟切 九一

按示部禮下云「履也，所以事神致福也。从示从豊」。豊亦聲。

王國維云：「殷虛卜辭有𧯷字，象二玉在器之形。古者行禮以玉，故說文曰豊行禮之器，其說古矣。惟許君不知𡆥字即玨字，故但以从豆象形解之。實則豊从玨在凵中，从豆，乃會意字而非象形字也。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謂之𡆥若豐，推之而奉神人之酒醴亦謂之醴，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謂之禮。其初皆當用𡆥若豊二字。卜辭之𨡋豊酺字从酒，其分化為醴禮二字，蓋稍後矣。」（則豊當假為酒醴字）

其說甚精。豊字所从之凵，非即凵盧之凵，故為兼象形。

三 會意兼指事

𠂿 去竹之枝也。从手持半竹。𡭗 古文支。章移切，[illegible]

按王氏云：「此字重竹不重手，此則省竹之半作个可矣，為其与

中字是似也，加又以定之，乃成字增个以爲个字何也？」

巜 水流澮澮也。…… 古外切。ㄍㄨㄞ

〈 水小流也。…… 姑泫切。ㄑㄩㄢ

甽 古文〈，从田从川。 畎 篆文〈，从田犬聲，六畎爲一畝。

按王氏云：「川字象長流之形，由川而減之爲巜，再減之爲〈，則會意字也。派以川字比例而推求之，不可知其爲畎澮，故曰會意也。」…… 又云：「川若天生之，〈巜人爲之，即此是知製字之先後。」

舛 對臥也。从夊㐄相背。昌兗切。ㄔㄨㄢ

按段氏云：「謂人与人相對而休也。引申之足与足相抵而臥亦曰舛。其字亦作僢。……」

第五節　説形聲

形聲者，班固謂之象聲，鄭衆名為諧聲，許慎稱為形聲。三者以許為優。

古今形聲字，孳乳最多，幾佔文字之十八九。蓋聲而益形，于文最顯，于義最備。

形聲字分純形聲、亦聲、省聲。

(一)、純形聲例：此類字以兩体相合者為最多，而有分三体、四体者，其部位之異如下：

左形右聲：如江河之類。

右形左聲：如鵲鳩之類。

上形下聲：如蓬萊之類、
下形上聲：如婆娑之類、
外形內聲：如園圃之類、
外聲內形：如閘問之類。
其所从之聲，或与本字為同聲，或与本字為同韵。
聲同者，所謂双聲也。韵同者，所謂疊韵也。聲韵並同，
則所謂同音也。
(1)一形一聲者：兩体相合
叢 叢 聚也，从丵，取聲。丵叢（ㄘㄨㄥ），徂紅切。取（ㄑㄩ），七庾切。
取与叢同屬齒音，為近轉双聲。

虹　虹，螮蝀狀如蟲，从虫工聲，案虹（ㄏㄨㄥ），户工切，工（ㄍㄨㄥ）古紅切，工与虹同在東韻，為疊韻。

桐　桐，榮也，（榮，桐木也，从木熒省聲。）从木同聲，案同与桐（ㄊㄨㄥ）皆徒紅切，聲韻並同，為同音。

（二）二形一聲者：三体相合

藻　藻，水艸也，从艸从水，巢聲，案藻（ㄗㄠ），子皓切，巢（ㄔㄠ）組交切，巢与藻同屬齒聲，為旁轉双聲。

梁　梁，水橋也，从木从水，刅聲，案梁（ㄌㄧㄤ），呂張切，刅楚良切，刅同梁同在陽韻，為疊韻。

簠　簠，黍稷圜器也，从竹从皿，甫聲，案甫与簠（ㄈㄨ）皆方矩切

聲韻並同為同音。

(1)、三形一聲者：四体相合

寶（寳）珍也。从宀、从玉、从貝，缶聲。案寶，博皓切，缶，方九切，聲韻皆異，故古有重唇、輕唇，故缶与寶古音皆作陂甫切，則仍為同音也。

(二)、亦聲之例：如半部，胖下云：从半，从肉，半亦聲。句部拘笱下皆云句亦聲。

(三)、省聲之例：如榮，桐木也。从木，熒省聲。禜謂緜蕝為營以禳風、雨、雪、霜、水、旱、厲疫于日月星辰山川也。从示，營省聲。

(四)、二聲之例：

竊 竊：盜自中出曰竊。从穴，从米，禼廿皆聲。廿，古文疾，禼，古文偰，

第六節 說轉注

黃以周曰：「轉注者，文之意指，互為灌注者也。」高田忠周氏轉注假借說二葉引又曰：「古人造字，多由部首而孳乳，說文于凡某物之屬，皆从某，以明造字之先後，其有兩字並作，而意自相灌注者，如丮、𠃨，卩、𠂎諸數是也。說文丮列部首，𠃨即列部末；卩列部首，𠂎即列部末，明此丮𠃨為兩手之相持，卩𠂎為兩符之相合，其字一時並作，初無先後，可合，與老部之耆考一例。」高田忠周氏同書五葉引，黃氏以兩字並

作而意自相灌注者為轉注，實為拗論。為研究轉注者開一新紀元，惟黃氏尚以說文所云，凡某物之屬皆從某，為建類一首，仍泥于說文之例，此一點未免以五十步笑百步耳。夫凡某之屬之字固有轉注者矣，然不得謂凡某之屬之字皆轉注之字也。參看師鄭堂三卷二十一葉。日人高田忠周氏從之，皆轉注假借說。今采高田氏所引黃氏原文及高田氏原注一段如下：「同意有二例，一為同文之同意，一為異文之同意。考老並从人毛，此為同文之同意。如說文云：「巫與工同意，」「壬[illegible]同意，」皆从工形。說文工部「巫，祝也，女能事無形，以舞降神者也，象人兩褎舞形，與工同意，古文作「[illegible]」，而「工，巧飾也，象人有規矩也，與巫同意，古文作「𢒄」，蓋圜天方地有規矩

可以象，而用規矩者，人之工也，故上一以為天意，下一以為地意，而中直者即人之意也。故鐘鼎古文作「工」，工字義豈不重且大乎！故王字，从工从一，會意。說文王下曰：「天下所歸往也。」孔子曰：「一貫三為王，三者天地人也，一者指中間橫筆也。董仲舒誤解曰：「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謂之王。三者天地人也，而參通之者王也。」許氏依之，以王為从人三者甚矣。鐘鼎古文王有作「王」者，明是从人工，頌禹總言曰：「右規矩，左準繩」，王字从工，以為義原，固為至當。而工者萬能之極，司之者王也。書堯典：「允釐百工」，曲禮：「天子之六工」，攷工記：「審曲面埶，以飭五材，以辨民器，謂之百工。」王工兩字，同意相受，尤顯然者。說文王下當云与工同意，而工下亦云与王同

意。王字固當收于工部，如此而與老考之例合矣。許氏以工巫為楬例，至通者也。然巫以人使神者，其物貴矣，故靈字从巫，亦當與王相次乎。文始五十九：「凡詳狂者多為巫，上世以巫為聖，中世以巫為狂，亦猶靈本訓善，其後以為惡謚，鬼讖之俗曰谷，故人心不同如此。」又壬部曰：「位北方也，陰極易生，故易曰：龍戰于野。戰者接也。象人裹妊之形，與巫同意。」按壬為部首，古妊字也。[illegible]鼎古文作壬。又女部：妊，孕也，从女壬聲。壬、妊古今字也。从女為聲矣。夫巫者婦女之尊者也，故字以工為義原。又婦女以裹妊為重，故字亦以工為義原，或亦取于夫之尊者，借巫者文以為義原。壬與巫，女而最貴者也，故字从工，並為同意。然則王、工、亦猶

考老也。巫工亦古渾之。又壬巫，亦猶老考也。即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明矣。許氏不收巫壬于工部者，或巫部有覡字，又以壬列于干支故耶？

喜与含合同意，皆从口形。善与義美同意，皆从羊。臺与室同意，皆从至。𡋯与畱同意，皆从丣。土部𡋯，止也，从土从畱省，土所止也。古文作坐，以二人相對，所以對坐之意也。田部畱，止也，从田丣聲。与坐同意。但許氏丣聲誤。三代器文唯有卯聲字，無畱聲字，故古璽、古幣，畱皆留。至𡋯亦作坐也。此留先出，𡋯後出字，而留已受意于坐，故轉注耳。尋与嚴同意，皆从工口。是其例也。考之从丂，老之从匕，此為

異文字同意。」蓋說文之所未明言而可以例推之者，如開闢二字，古文作𨵻𨷐，其字皆从門，連類一音也。開以兩手拱一以開會意；闢以反手以闢會意。故開闢二字，可以互訓，所謂同意，而造字之初，一取拱手，一取反手，其意轉注相承，所謂相受。此揭例為至當。門部：開，張也，从門幵聲。𨵻，古文。段注：一者象門閉，从廾者象手開門。又：闢，開也，从門辟聲。𨷐，虞書曰：闢四門。蓋虞書上脫古文二字，壁中古文如此也。蓋疑開為先出，闢為後出，而背手向手，互相轉注，以同意相受。

第七節 說假借

章太炎先生曰，「余以轉注假借，悉為造字之則。泛字者孳乳而寖多，字之未造，語言先之矣。以文字代語言，各循其聲，方語有殊，名義一也，其音或雙聲相轉，疊韻相迆，則為更制一字，此所謂轉注也。孳乳日繁，即又為之節制，如有意相引申，音相切合者，義雖少變，則不為更制一字，此所謂假借也。轉注者繁而不殺，恣文字之孳乳者也。假借者志而如晦，節文字之孳乳者也。」

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初版

國學小叢書
中國文字學綱要 一冊

定價新臺幣三十元正

編述者 許壽裳

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
登記證：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

